**关于召开2017级试点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的通知**

各试点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促进专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组织召开10个试点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会。根据专业大类，共分为3组进行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地点 | 论证专业 |
| 1 | 6月20日  （周二）14:00 | 天枢楼三楼  第一会议室 | 数控技术 |
|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|
| 工业机器人技术 |
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
| 2 | 6月22日  （周四）14:00 | 天枢楼三楼  第一会议室 | 应用电子技术 |
| 软件技术 |
| 智能产品开发 |
|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|
| 3 | 6月21日  （周三）14:00 | 天枢楼三楼  第一会议室 | 电子商务 |
| 环境艺术设计 |

**二、参会人员**

校外专家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各试点单位行政负责人、教学主任、试点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

**三、会议流程**

1. 试点专业负责人汇报2017级人才培养方案

2. 论证专家现场质询

3. 专家组长总结评议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. 各试点专业负责人以PPT形式，围绕“专业调研、典型企业、典型产品、典型岗位、课程设置及新方案中改革的内容”等方面进行汇报，汇报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，做到“务实、简洁、高效”。

2. 各试点专业负责人提交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稿8份，现场分发给参会专家。

3. 各试点单位于6月19日前将参会名单反馈至教务处，联系人：沈涵颖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